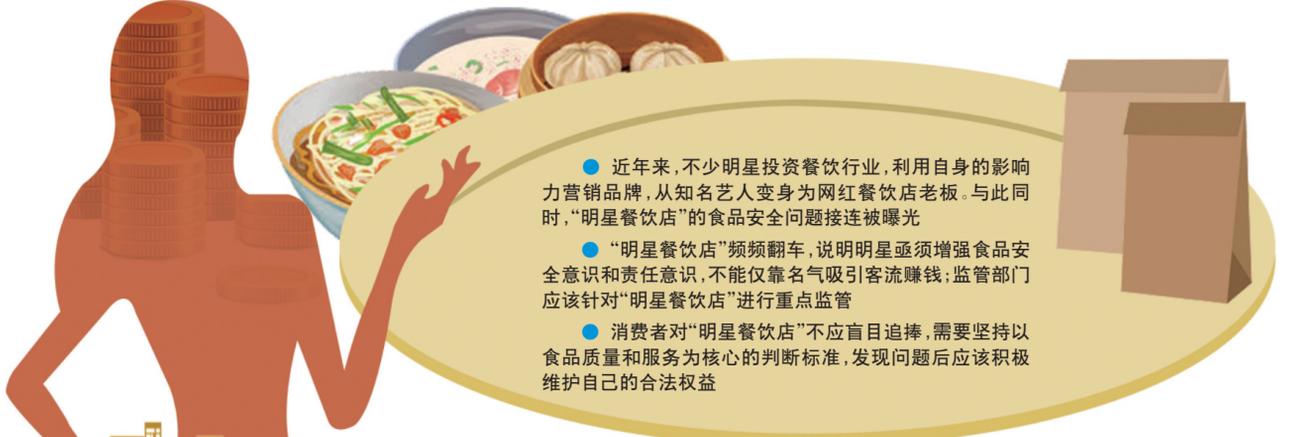


多家“明星餐饮店”接连出现卫生问题 专家指出

明星做餐饮不能只捞金不尽心



- 近年来,不少明星投资餐饮行业,利用自身的影响力营销品牌,从知名艺人变为网红餐饮店老板。与此同时,“明星餐饮店”的食品安全问题接连曝光
- “明星餐饮店”频频翻车,说明明星亟须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不能仅靠名气吸引客流赚钱;监管部门应该针对“明星餐饮店”进行重点监管
- 消费者对“明星餐饮店”不应盲目追捧,需要坚持以食品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判断标准,发现问题后应该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买账。在杜海涛的回应微博下,热评第一的网友@陈昊然认为:“这不是一开始就应该重视的问题吗?没查出来就不重视,查出来就开始重视啦?”

更让一些网友惊讶的是:据公开信息,被曝光的辣斗辣火锅店于今年6月30日提请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目前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无证也能开业经营?”不少网友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食品安全涉及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容不得半点马虎。”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消费者投诉之后,辣斗辣火锅店不仅没有收敛并及时改进,反而在未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直至监管部门检查时,仍然发现后厨苍蝇飞舞,说明该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非常淡薄。

陈音江告诉记者,依据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该店在未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餐饮经营活动属于违法行为。该店同时存在餐饮卫生不达标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问题,必须彻底整改到位才能重新开业。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说,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生产者和社会监督。针对该火锅店无证经营的情况,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该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对其违法经营行为进行纠正。

任超认为,针对辣斗辣火锅店存在的未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而对外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不应仅被责令停业整顿,还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这样才能对无证经营餐饮行为起到惩罚和威慑作用。

明星投资餐饮行业 借机攫取流量红利

近年来,不少明星都投资餐饮行业,利用自身的影响力营销品牌,从知名艺人变为网红餐饮店老板。

然而,“明星餐饮店”的翻车事件接连发生。包贝尔的辣庄火锅店曾被曝出“空运鸭血”实际上是用牛血冒充的。对此,包贝尔发文回应称:自己感到震惊和抱歉,是自己监管不力,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0年9月,薛之谦所开的上上谦火锅店内消毒使用的热水杯和调料碗被抽检不合格,产品被检出大肠菌群。此前,该涉事餐饮公司曾因在未获得食品经营项目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鲜榨果汁的经营活动被行政处罚。

根据某商业查询平台2020年9月发布的数据,超过30%的明星餐饮企业存在经营异常,10%以上的相关企业曾受过行政处罚。

“从‘明星餐饮店’屡屡翻车事件可以看出,不少‘明星餐饮店’的经营情况不容乐观。”任超说,由于明星工作繁忙,一般投资加盟后并没有太多精力进行管理,导致后续运营存在较大风险。如果明星投资餐饮店只是出于追求短期的经济效益或者是盲目跟风,很容易引发服务品质差、食品质量不过关等问题。

任超认为,明星开店既然享受了流量所带来的利益,自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明星一旦从事餐饮投资,其身份就转变为食品餐饮市场的市场主体,需要接受市场规则和国家食品安全规范的约束,甚至由于“明星餐饮店”较高的关注度,其所受大众监督会更加严苛,也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严惩不贷

专家们还认为,“明星餐饮店”频频翻车的背后也暴露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漏洞。

任超认为,“明星餐饮店”接连出事,意味着相关部门监管不够全面。我国已经颁布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关于保护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相关处罚也较为严厉,目前的主要问题是法律的具体落实问题。实践中,监管部门多是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之后或消费者举报之后,才对“明星餐饮店”进行安全检查,不利于食品安全问题的及时发现和预防。

在陈音江看来,对于“明星餐饮店”的监管,目前主要是常规监管,很少会进行重点监管。

陈音江建议,有关部门首先要及时发现并重视“明星餐饮店”存在的问题,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并向媒体公开;其次应将“明星餐饮店”的检查结果及违法行为列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甚至还可以向有关金融机构等进行通报;最后还要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方便和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及时对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理,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任超也认为,由于明星做餐饮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众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其食品安全问题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以对明星餐饮乱象进行惩治和警告,倒逼其重视食品安全问题。此外,消费者对“明星餐饮店”也不应盲目追捧,需要坚持以食品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判断标准,发现问题后应该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制图/高岳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法治经纬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1950年婚姻法)开始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具有基本法律性质的法律,颁布时间比1954年宪法还要早4年。

这部只有8章27条的新中国首部法律,彻底颠覆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婚姻,废除了包办买卖婚姻、纳妾、男人随意休妻等封建婚姻制度的糟粕,其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四大基本原则也一直沿用至今,成为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旋律。

1950年婚姻法不仅体现出对妇女儿童的特殊关爱,也是党用法律手段保护妇女权益、推动男女平等的伟大创举,揭开了中国婚姻法治的新篇章,扛起了“破旧立新”的新中国法律拓荒者的重任。

一部历经41次修改的法律草案

中国共产党对婚姻家庭法律的重视可以追溯到革命年代。从延安到西柏坡,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婚姻家庭立法。早在1931年,毛泽东亲自签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明确提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原则,这些都成为新中国制定婚姻法的重要参考。后历经修改,于1934年正式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实际上,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起草工作从1948年就开始了。

1948年9月,解放战争进入全面战略反攻阶段。9月20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了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会议探讨了如何建立一套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会议期间的一个傍晚,时任中央妇委会副书记(代理书记)邓颖超对妇委会的同志们说:“少奇同志让咱们过去一趟,要布置新的任务。”

在住处,刘少奇对大家说:“新中国成立后,不能没有一部婚姻法,我们这么个五亿多人口的大国,没有一部婚姻法岂不乱套了?这个任务交给你们中央妇委会,你们马上着手,先做些准备工作。”他还嘱咐大家,要深入调查研究解放区的婚姻状况,总结解放区这些年来执行婚姻条例的经验教训,反复讨论,再动手起草。

1948年10月5日,会议闭幕前一天,刘少奇到会作重要报告,他专门在报告的最后部分讲到婚姻法问题:“婚姻问题是妇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你们现在就要组织力量起草新婚姻法,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结束后,中央妇委会立即成立了婚姻法起草小组。由邓颖超主持,成员有帅孟奇、杨之华、康克清、李培之、罗琼、王汝琪。

党史资料显示,1950年婚姻法从起草到结婚的一年半中,历经41次修改,每章每条都是字斟句酌。据中央妇委会委员、曾参与起草1950年婚姻法的罗琼生前回忆:“讨论问题时,大家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因为这是为新中国和五万万同胞起草的婚姻法,大家都意识到它的分量。”

一次自上而下彻底的大解放

经过多次专题调研和反复修改,草案于1950年1月呈送党中央,之后还被分送给各民主党派、中央人民政府、全国政协以及各司法机关、群众团体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和修改。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婚姻法草案,于1950年5月1日正式实施。由此,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翻开了第一页。

1950年婚姻法共8章27条。该法第一章第一条便开宗明义:“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此外,1950年婚姻法还让妇女有了姓名权,并规定婚后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

很多人都会发出一个疑问,为什么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会是婚姻法?“这就必须要提及当时一个重要的历史背景——土地革命已经开始,而这场变革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解放生产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夏吟兰说,妇女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另一半力量,而要把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首先就要推翻封建婚姻家庭制度,解除包办买卖婚姻的束缚,对建设新国家尤其重要。这是制定1950年婚姻法的一个重要动因。通过颁布婚姻法,国家用立法的方式把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实现了自上而下的彻底的大解放。

随着1950年婚姻法的实施,妇女地位有了飞跃式的提高,很多妇女走上了工作岗位,有了劳动的权利,实现了经济独立,从而获得了独立的社会地位,这对妇女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变革。

一场声势浩大的普法教育

解放初期,评剧《刘巧儿》风靡全国。该剧讲述了农村姑娘刘巧儿爱上了劳动模范赵振华,在妇女主任和马专员的帮助下,打破父母包办婚姻,奋起抗争,终于获得自由,美满幸福婚姻的故事。剧中有这样一段家喻户晓、广为传唱的唱段:“我的爹在区上已经把亲退,这一回我可要自己找婆家。”

“自己找婆家”的这种婚姻自由,在今天看起来再正常不过,但在当时可以说是石破天惊。

1950年婚姻法打破了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但真正实现婚姻自由显然不可能一蹴而就。尽管在1950年婚姻法正式实施的前一天,即1950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就专门下发《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但这部法律在颁布实施后仍然遭遇了巨大的阻力,甚至出现了种种问题。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中指出,包办、强迫与买卖婚姻,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农村中,仍然大量存在。干涉婚姻自由与侵害妇女人权的罪行时有发生,甚至严重到迫害妇女的生命,致使全国各地有不少妇女因婚姻问题而被杀或自杀。

伴随土地改革基本完成,抗美援朝战争即将结束,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工作被提上了日程。

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明确1953年3月作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在这个月内,必须充分发动男女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展开一场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务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发生移风易俗的伟大作用。

就这样,一场声势浩大的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在全国城乡轰轰烈烈地展开。据统计,全国70%以上的地区都开展了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运动,受到教育的成年人口达1.4亿人,占全国成年人口的42.2%。通过运动月的宣传,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男女,对于婚姻法的内容有了比较全面正确的了解,结婚登记也逐渐被群众所接受。

值得一提的是,运动月后我国还出现了第一次离婚高潮。有数据显示,1953年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高达117万件。对此,有专家指出:“20世纪50年代初形成的第一次离婚高潮,标志着我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崩溃,是我国妇女解放的重要步骤之一,符合当时历史要解放生产力的要求,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

“回顾历史,可以说,1950年婚姻法具有里程碑意义。”夏吟兰称,这部法律所带来的影响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标志性的,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新时代已经来临。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揭开中国婚姻法治的新篇章

部分地区开展为期两年试点 经常居住地可办理婚姻登记

“跨省通办”让新人不用再为爱奔波

□ 本报记者 张维

6月1日,天津市户籍的刘先生和河北省秦皇岛市户籍的杨女士,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婚姻登记处领取了结婚证——这是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正式实施后,全国颁发的第一张“跨省通办”结婚证。

此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决定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这项新政因何推出?它的实施是建立在怎样的基础之上?为进一步了解这项新政出台的前因后果,《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有关专家。

对话人

中华女子学院党委书记、中国婚姻家庭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授 李明舜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马春华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程胜利
全国律协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主任 谭芳
《法治日报》记者 张维

对话

人口流动日益频繁 婚姻登记新政出台

记者:“跨省通办”这一新政出台的背景

是什么,它与现行婚姻登记制度有何不同?

李明舜:长期以来,当事人只能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这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根据最新发布的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我国人口分离人口为49276万人,其中跨省流动人口为12484万人;与2010年相比,人口分离人口增长88.52%。由此可见,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大形势下,人口流动是必然趋势且规模不断扩大,为人们在居住地更好生活和工作提供便利公共服务,成为居住地政府的基本职能。

程胜利:原有的在当事人一方户籍地进行婚姻登记的制度,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新时代婚姻登记的要求,为人口分离的结婚和离婚当事人提供更加快速、高效和便捷的婚姻登记服务,“跨省通办”甚至是“全国通办”,是新时代对婚姻登记的必然要求。

记者:“跨省通办”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李明舜:增加以“居住证发放地”来确定婚姻登记机关符合民法典和《居住证暂行条例》的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住所,说明民事主体的住所也可以以居住证所载明的居所来确定。

理登记提供了法律依据。

群众呼声持续高涨 跨省通办应运而生

记者:对于实施这项新政,目前具有哪些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马春华:民政部这次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虽然因为涉及方方面面,改革的难度很大,但是实施“跨省通办”试点地区的可行性日趋成熟。

目前,有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各项相关政策提出了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文件,着力通过进行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二是支持体系的建设日趋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国联网,民政部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取得了积极成效,婚姻登记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这些都为“跨省通办”提供了信息化建设基础;三是前期在部分地区实施的婚姻登记“市内通办”“省内通办”的探索,为本次“跨省通办”试点积累了丰富有效的经验,国务院此次授权的“跨省通办”试点地区,都是条件相对成熟的地方。

与此同时,还面临着两方面的挑战。首先,试点推行将给婚姻登记机关带来挑战。对于流动人口、外来人口众多的一、二线城市,就地登记结婚或者登记离婚的人数都将随增,这些地方婚姻登记机关的承载能力将接受考验。其次,“跨省通办”涉及环节多,现实问题复杂。要实现“跨省通办”,不但需要民政部和最高法等不同部门的沟通和合作,还需要各地婚姻登记机关的配合,在各部门

的协作下,如何保证婚姻登记数据的信息安全,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谭芳:在民政部门多年的努力下,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已经实现全国联网,跨省婚姻登记有一定的可行性基础。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也早已开展了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再加上社会不断发展,人口流动日益频繁,长期生活在户籍地之外的群体希望办事更加便利的呼声持续高涨。“跨省通办”试点的推出,不仅有群众基础,有现实基础,更有较大的实现可能性。

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大力提升服务水平

记者:如何看待“跨省通办”的意义?

马春华:无论是结婚登记还是离婚登记,都是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事项,也是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社会影响较大的民政服务。婚姻登记作为一项基本公共服务,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次试点是从当前社情、国情出发的利民之举,也是“急群众之所急”的民生工程。

程胜利:婚姻是人生中的大事,婚姻登记不仅关系到结婚和离婚的合法性,还关系到与婚姻相关的社会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范与调整,其对于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幸福和美满生活所具有的意义不言而喻。作为婚姻登记机关的民政部门能否为人民群众提供规范、快捷和满意的婚姻登记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否能够得到满足。

李明舜:此次试点“跨省通办”在政策推进上比较务实,希望民政部门在试点地区积累经验,为将来推行“全国通办”打牢基础,更好地服务婚姻登记当事人和社会经济发展。